

从收容遣送到救助管理

——我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的变迁

高中华

【摘要】建国以来,我国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经历了从收容遣送到救助管理的转变过程。收容遣送制度自建国以来,于社会稳定发挥出较为突出的功能,而救助管理制度更适应我国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囿于时代转型因素的限制,这一制度的发展尚不完备,面临诸多社会难题。

【关键词】收容遣送 救助管理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

【中图分类号】C913.7;D632.9 **【文章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952(2009)06-0086-08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现象。针对这一城市弱势群体的管理,自新中国成立以后,先后经历了收容遣送、收容管理两大发展阶段,前后有一个较大的变化过程,反映出我国城市管理水平的变化和社会保障的发展趋势。

—

从1949年北平和平解放到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的29年间,我国的收容遣送制度属于行政救济的范畴,因社会发展程度不同,社会任务各异,收容遣送对象和方式有了很大变化。具体而言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

(一) 第一阶段(1949~1956年),收容工作以稳定社会秩序为主要目的,属于行政管理性质

新中国成立前夕,大量农村灾民、难民涌入北平、上海、天津等大中城市。北平解放之初,通过对12个区进行调查摸底,共查出乞丐910人。虽然乞丐人数不多,但严重妨害社会秩序和工商业的发展。^[1]当时,北平等大中城市的人民政府主要从四个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新生政权。

首先,各地及时成立统一的管理机构,颁发相应的措施

1949年5月12日,北平市政府政务会议决定成立专门管理乞丐的机构。27日,北平市处理乞丐委员会成立,以民政局为主,由公安局、卫生局、纠察总队、人民法院及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等单位的代表组成。^[2]各地的收容机构虽名称各异,如市收容管理组、市容管理站、收容遣送站(简称“收遣站”),但均隶属于当地政府,收遣站最低设在县一级。在各大

【收稿日期】2009-01-12

【作者简介】高中华,博士,副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100091。

中城市设立了收容站（所），主要对散兵游勇、灾民、难民进行收容遣送。在交通枢纽等地区还设立了京沪地区回籍人员过境转送站等临时机构。

其次，颁发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收容方针及相关措施

为了改造和教育乞丐，1949年5月27日北平市政府颁布了《城市处理乞丐暂行办法》，规定了收容乞丐的主要方针是一方面收容，一方面组织劳动。天津市收容乞丐的方针是一面收容，一面处理，逐步肃清。其他城市的方针大体类似。1950年4月，北京市调整了工作方针，增加了教育的成分，同时还强调要区分情况、分别处理。4月8日市政府在《关于遣送灾民还乡生产的指示》中强调，要“集中收容，分别处理”。对不能生产的老弱残废，直接送至安老所，其余一律送救济院。经审查，凡能回籍者尽量帮助回籍生产；其余的再根据不同对象，分配到不同的收容单位进行改造。当时，各收容所共收容1781人。^[3]同时，大部分救济院、安老所、育幼所、妇女教养所、平民习艺所也开始生产。经过教育和劳动改造后的乞丐，大多数转变了思想，认识到了劳动光荣的道理，走上了自食其力的道路。

再次，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收容工作分时、分批进行

针对当时乞丐数量较多的局面，北平市的收容工作分四批进行，并确定了每批收容的重点对象。第一批是处理有劳动力、无疾病、无家庭的乞丐，编成劳动大队，强制短期集训，供给食宿，加以教育后除家在北平的送到平民习艺所学习手艺外，其余均编成劳动大队，赴指定地点参加劳动生产。当时先后编成四个劳动大队共694人，分赴黄河修堤、察哈尔省开荒、内蒙古伐木。^[4]第二批是处理异乡逃至北平，因无亲友依靠沦落为乞丐者、有家可归仍以乞讨为生者，经集体训练后，分批送回原籍从事生产。第三批是处理因病或特殊情形而被迫成为临时乞丐者，帮助其恢复生产。第四批是处理在本市内无依靠、不能生产的老弱残废幼童等，一律送入救济院，给予长期救济；稍有劳动能力者，尽量使其从事较轻的劳动生产。

1949年5月27日至6月2日，开展了第二次收容工作，7天内收容854人。8月北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后，市民政局继续收容了1687人，至此，流浪人员基本收容完毕。^[6]据统计，1949年5月至12月底的10个月内，共计收容乞丐4599人，其中自谋生产和遣送回籍者1498人，参加劳动大队的694人，留在救济院进行学习、改造和劳动的2000余人。^[4]

其他城市如成都、上海、济南等，也陆续开展了对乞丐收容处理的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由于成都解放较晚，收容工作从1950年7月开始，陆续成立了12个收容单位，到1953年12月底，全市共收容社会游民15559人。经教育改造，遣送回原籍4524人，介绍就业、结婚、领养4313人，送教养院收养4958人，交有关单位处理965人，病亡772人。经过4年的艰苦工作，这一社会问题基本得到解决。^[7]上海市至1949年底收容了1.1万余人，这些人大多遣送到淮北、苏北垦区，进行生产自救。^[8]据对上海、南京、武汉、广州等8个城市的统计，到1950年底遣送回乡的有110万人。^[9]另据统计，全国共创立920所生产教养院，收容改造妓女、乞丐、小偷、游民等44.8万人。^[10]

最后，依据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工作重点

1953年我国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收容工作的重点随之发生变化。这一时期，收容遣送的对象主要是因灾害或因羡慕城市生活流入城市的人员，原先的收容安置机构、方针已不适应新情况的需要。当年4月，北京市将民政局领导的生产教养院所属各单位与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北京市分会所属各救济单位加以合并、调整。5月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华北区城市处理乞丐暂行办法》中规定收容所的各项经费由财政统一开支，从而将管理机构统一化，管

理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

这一时期采取了一些简便可行、易于操作的措施,改造教育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在改造游民的基础上,各地陆续开办了生产教养院和游民改造农场。据统计,1956年全国共收容改造了42万多人。^{[9](p.302)}这一时期的收容遣送工作,对于整顿社会治安、改变城市面貌、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支援农业生产、巩固工农联盟、支援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 第二阶段(1957~1966年),自然灾害造成外流人员增加,城市遣返任务加重,收容工作开始向社会救济性质转变

第一时期(1957~1963年),由于自然灾害较多,外流人口增多,收容工作以遣返为重点。从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农民大量外流。1957~1963年间,全国大约有800万~1000万农民在大流动,其中1960年全国共收容流浪乞讨人员600万人次,达到解放以来的最高峰。^{[9](p.303)}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全民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压缩城市流动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的指示,1960年11月,内务部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收容遣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民政部门把收容遣送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一年后,中央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制止人口自由流动的报告》,决定在大中城市设立收容遣送站,以民政部门为主,负责将盲目流入城市的人员收容起来,遣送回原籍;公安机关负责对收容对象进行审查、鉴别。这一时期,收容遣送机构已由政府移交给民政部门,各地的机构名称有救济站、市遣返委员会等,其工作性质为单纯的社会救济。1961年,内务部制定了《城市收容遣送站工作方案》,明确规定了收容对象为流入城市食宿无着的外流农民和城市流浪街头、生活无着的人员(即“两个无着”)。针对安置中存在的屡遣屡返现象,国务院于1962年规定对无家可归的或屡遣不归的外流人员(简称“长流人员”),由国家补助安家费和生活费,交生产队和农场掌握,专款专用,这就保证了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二时期(1963~1966年),收容工作重点转变为“两个就地”(即就地收容、就地安置)。1963年后,随着全国经济形势的日益好转,外流乞讨人员大大减少,但是社会上还有一些“长流人员”。为此,1963年3月,民政部采取“两个就地”方针,改变了以往集中收容、分散安置的方法。这段时间的主要工作是抓安置农场。当年12月,内务部召开了全国安置农场工作会议,制定了《安置农场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将安置农场的功能定位为“安置就业、教育改造”。1964年1月,内务部颁发了《安置农场工作暂行办法(草案)》,明确了安置农场的性质是“安置就业和教育改组性质的农场,是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农场的生产和建设纳入国家计划”。当时,由全国新办和由游民改造农场转变而来的安置农场共101个,占用土地97万亩,到1963年底共安置3.6万多人。^[11]

(三) 第三阶段(1966~1977年),收容遣送行政管理的色彩更为突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9年1月内务部撤销,各地民政厅(局)和其他部门合并。这一时期,收容遣送对象越来越复杂,工作越来越难于开展。在这种情况下,有的收容遣送站采取半强制的办法开展工作,随便拘留、审讯、捆绑、吊打被收容人员等违法乱纪的现象较为严重。当时全国的700多个收容遣送站绝大部分是县级站,同时安置农场的数量大幅度减少,使安置工作出现了分散、无法充分发挥功能的情况。此期间安置农场由原来的101个减少到1978年的44个,被收容人数由3.6万多人减少到1.6万多人,整个安置工作处于半瘫痪状

态。^[11]这一时期，对社会盲流人员中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管理成为工作的主要矛盾，收容遣送站全部移交给了公安部门，这是与前两个阶段的不同点之一。后来，一些省份的地、市、县部分恢复了外流人口收容遣送站，从而使外流人口减少。总体上看，1949~1977年的收容遣送制度在历次大的自然灾害中还是为救助灾民返乡、重建家园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民政工作的整体效益。

二

从1978年到2003年，收容遣送制度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从具体发展阶段而言，可分为两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从1978年改革开放初期至1990年）

1978年民政部成立后，收容遣送工作重新走上正轨。这一阶段收容遣送制度是以稳定社会秩序为优先的价值选择，并兼有保障基本人权的目。1982年7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了“要搞好综合治理，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11月15日，民政部发出《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收容遣送、救灾救济和退伍安置的通知》，提出“流浪乞讨人员被遣送回县后，要及时弄清情况，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力求安置落实，避免屡遣屡返”。社队安置“长流人员”确有困难的，可以送民政部门的安置农场。^①

以北京市为例，1980年3月底，北京市进行全市性大清查，3天内清查各类乞讨人员851人，其中属于上访或以上访为名在京乞讨的有558人，占65.5%。据调查，在城市的乞讨人员，绝大多数来自农村，并以青壮年居多，约占60%，老年约占15%，少年儿童约占25%。^[12]

据对沈阳、广州、郑州、石家庄、南昌、蚌埠、韶关、安阳、邯郸、汕头、萍乡等11个城市收容的2142名乞讨人员的分析，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见表1）。

11个城市乞讨人员的量化分析

表 1

单位：人

	类 型	人 数	具 体 分 类
1	生活困难	731	因遭灾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其中一部分属于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
2	生活懒散 好逸恶劳	690	没有户口、无处安身，又不愿再去民政部门的安置农场劳动，还有好逸恶劳的二流子，成为屡遣屡返的惯讨
3	家庭内因	403	家庭管教不当或受虐待而外出的，其中多数是少年，有少数已成为顽劣儿童
4	生理所致	132	家庭无力看管和被丢弃的痴呆傻者、精神病人
5	犯罪前科	100	劳改劳教释放后倒流城市无法落户的、投亲不遇和钱粮被偷的人员
6	生活并不困难， 以乞讨来增加收入	46	有的人到城市讨钱，用来盖房或为孩子娶亲
7	以上访为名 流浪乞讨	40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总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1134~1135页。

① 民政部政策研究室编《民政工作文件汇编（一）》，1985年，第44、52页。

改革开放初期,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问题开始突出,“长流人员”增多。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城市的公共秩序,国务院制定颁发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和办法。1982年5月12日,国务院颁布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试行)》,规定收容遣送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门负责。该办法在赋予收容遣送制度合法性的同时,也使之成为一项涉及社会救助、社会教育、社会管理和社会治安的多元性社会事务行政管理工作。根据文件精神,民政部、公安部先后拟定下发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关于加强收容遣送工作的通知》。^[13]上述一系列文件和法规的出台对引导收容遣送工作走上正轨发挥了很大作用。

此时的收容遣送站既扮演了社会救助者的角色,又扮演了行政管理者的角色,从而使收容遣送制度担负着社会救济以保障基本人权和维护社会治安以稳定社会秩序的双重责任,这种双重性质又给收容遣送制度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为收容遣送制度的变异埋下了伏笔。从实际操作上来看,收容遣送的规定一直停留在政策规定的层面,迟迟没有立法,同时,政策规定也具有一定的变异性。

(二) 第二阶段(1991年至2003年7月31日)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三农”问题逐渐突出,同时城市改革也在推进,社会结构有所松动,大规模盲目无序的流动人口进入城市,给城市的公共秩序带来冲击。为了克服治安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足的困境,1991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收容遣送工作改革问题的意见》,将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稳定收入的“三无”人员纳入了收容遣送范围,后又将收容范围扩大到了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三证”不全的流浪人员,使收容遣送制度转变为单纯的治安管理,社会救济的成分越来越少。1996年《刑事诉讼法》废止了收容审查制度后,产生了社会治安管理上的真空地带。为此,很多地方的公安机关以牺牲收容遣送制度的基本人权保障的价值来确保社会治安的稳定。

这一阶段,收容遣送制度转变为以稳定秩序为主要价值选择,同时关注收容遣送站的经济效益,基本上放弃了社会救济的成分。由于经费极为有限,而收容遣送范围不断扩大,致使这项工作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由此引发出更多的社会问题。长期以来,民政部门的下属机构一直存在着资金短缺的问题,民政管理工作和所有福利事业的开支一般只占政府开支的1.5%左右。^[14]由于收容遣送的经费小部分来自民政事业费,大部分只能靠收容遣送站组织被收容遣送人员生产劳动或让收容遣送人员自己负担伙食和遣送费用。例如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局于1996年6月10日颁发《关于加强收容遣送管理收费的补充通知》,规定了收取“三费”的最高限额:伙食费每人每天不准超过8元,“三无”盲流人员及轻微违法人员不得超过10元及15元,所有费用一律按照实际天数收取。

此阶段的收容遣送制度在规上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收容遣送制度的定位,收容遣送被赋予了“积极配合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活动”的任务,成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的一部分;二是对进城打工的农民的定位,他们被政府和社会视作“盲流”,成为危及城市安全的“罪魁祸首”;三是对收容遣送站的定位,他们必须“自收自支”维持工作,从一个福利机构变成了一个自筹开支的管理部门。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管理部门的观念发生变化,使收容遣送制度发生了质的变异。

由于诸多复杂因素的合力,收容遣送制度异化为治安管理制度,制度缺陷不断被放大,其公正性和有效性日渐削弱。制度的异化和管上的混乱最终引发了一系列的恶性事件,比较突出的事件有湖南涟源事件^[15]、徐州收容站拐卖妇女卖淫事件^[16]、孙志刚事件^[17]等。为什么

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呢，关键就在于一些地方性法规并没有国家法律依据，如有的规定对收容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范围作了不适当的扩展，属明显的越权行为。因此在充分肯定收容遣送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及发挥功能的同时，又要客观看待这一制度存在的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收容遣送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已经不适应实际的需要，再加上一些地方违规操作，收容遣送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

三

以 2003 年 8 月 1 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草案）》的颁布实施为标志，我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制度发生了质的转变，更加突出了社会救助的性质。

2003 年 6 月 18 日，温家宝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认为，20 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流动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已经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问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和相关法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草案）》。6 月 20 日，温家宝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381 号国务院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正式公布，于当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1982 年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救助管理制度与收容遣送制度有很大的不同，主要表现在宪法依据、制度对象、救助方式及内容等多个方面（详见表 2）。

收容遣送制度与救助管理制度的简单比较

表 2

	收容遣送制度	救助管理制度
宪法依据	缺乏	充分
制度对象	各类流浪乞讨人员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制度预设	人员自由流动不具合理性	人员流动具有合理性
救助方式	强制救助、有偿救助	自愿受助、无偿受助
救助内容	不清晰	清晰
救助期限	15 天至 1 个月	一般不超过 10 天
救助机构	收容遣送站	救助管理站
出站方式	强制遣送	自愿离站，救助期满出站
负责部门	公安、民政	民政

资料来源：参见洪大用《转型时期中国社会救助》，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8 页。

关于救助站的性质及设置，《救助管理办法》作了明确规定：“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救助站设在县级以上，“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7 月，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将收容遣送站更名为救助管理站的通知》。8 月 1 日，全国各地的救助管理站统一正式挂牌。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编办下发的《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规定，救助管理站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救助管理站的发展情况详见表 3。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共中央、国务院适应社会文明进步的步伐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废止了收容遣送办法，建立了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这一新型的社会救助制度。从“收容遣送”到“救助管理”，虽然只有四字之差，但却是我国城市管理政策的一

个历史性转折。

救助管理站的发展情况

表 3

	救助管理站 (个)	救助人数 (万人)	床位数 (万张)
2003 年底	864	63.5	4.7
2004 年底	977	82	4.5
2005 年底	1079	119.6	4.4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均出自相关各年的《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说明：2003 年的统计数字有出入。《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2004）》（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9 页称：“截至 2003 年底，全国共建有救助管理站 909 个，当年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达 21 万多人”；曾岗、刘志红的《民政与社会工作》（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5 页称：“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救助管理站 929 个，比收容遣送时期全国原有 832 个收容遣送站增加了 97 个”。

从立法的角度来看，废除收容遣送制度、建立救助管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标志性的事件。《救助管理办法》是一部契合法治精神、体现人文关怀的行政法规，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制度建设。

从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发展历程来看，《救助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实现了城市流浪人员救助从强制性收容遣送向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关爱性救助管理的顺利过渡，成为我国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从而使实行了 50 余年的强制性收容遣送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从“收容遣送”到“救助”，标志着从强制性管理到社会福利救助的转变，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和对因在城市里生活无着而提出救助需求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一种人文关怀。

从实际成效来看，《救助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各地救助管理工作开局较为顺利：救助机构基本到位，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运转机制正在形成，工作起步平稳、顺利。广大民众对此多有褒扬之词。与此同时，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许多问题和矛盾也逐步暴露出来，对这一办法的微词开始出现，如救助工作的自身不到位、社会治安管理的失位、立法工作的不明确定位等，使救助管理工作仍然面临着救助对象甄别难，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难，跨省人员接送难，贫困地区救助管理资金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其中的主要矛盾还是经费困难、部门协调困难和安置困难等。

在目前的形势下，解决上述问题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一味强调取消收容尚不现实。城市流浪乞讨现象是与城市化进程同步的，并与城乡二元结构同行。在中国二元结构严重存在的情况下，要杜绝这一现象并不现实，因此取消收容亦不现实，它仍充当着救助和刑法拘留之间的一个缓冲角色。

其次，需要依法对现实问题加以逐步规范。有学者撰文指出，我国目前仍然处在从政策调整到法律调整为主的过渡期，有些制度带有政策性色彩是可以理解的。关键是要逐步建立法规体系，不断加强收容遣送的司法化成分，使收容遣送规范化。这样也有利于收容工作进一步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各界及司法监督。同时，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还应当加强对收容遣送工作执行人员的整顿和管理。

再次，综合治理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乞丐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与治安、保障等问题紧密相关，不可能一下子处理得干干净净。在对待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问题上，要将收容遣送与就地安置相结合，并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教育普及、文化繁荣、法制健全、道德规范和社会道德体系的构建中，逐步建起一道全面救助管理的体制和机制，更好地解决这一社会问题。

[参 引 文 献]

- [1] 《乞丐也要生产——平市府民政局拟定具体办法——习艺所教养所已收容三百余》，《人民日报》1949年5月12日。
- [2]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收容乞丐工作总结（1949年7月）》，北京市档案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市重要文献选编（1948年12月至1949年）》，中国档案出版社2001年版，第598~613页。
- [3] 《京收乞丐近三千人——已分别安置劳动生产》，《人民日报》1949年11月20日。
- [4] 《北京民政志》，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第88页。
- [5] 《北京的黎明》，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第118页。
- [6]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第398页。
- [7] 中共成都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接管成都》，成都出版社1991年，第191页。
- [8] 《接管国民党上海市警察局纪实》，《公安史资料》第12辑，1986年。
- [9] 孟昭华、王明寰：《中国民政思想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97页。
- [10] 孟昭华、谢志武、傅阳：《中国民政思想史》，中国社会出版社2000年版，第596页。
- [11] 廖益光等：《民政工作概论》，湖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83页。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法规汇编（1949.10~1993.12）》，华夏出版社1994年版，第993页。
- [13]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总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5年版，第1139页。
- [14] 林炜等：《阳光下的阴影：来自广州市大尖山收容分站的报告》，《中国青年报》1998年7月24日。
- [15] 陈峰：《湖南省涟源市收容遣送站的黑色致富路》，《南方都市报》2003年6月19日。
- [16] 李国明：《徐州检察官揭开遣送黑幕》，《检察日报》2001年9月12日。
- [17] 陈峰等：《大学毕业生因无暂住证被收容并遭毒打致死》，《南方都市报》2003年4月25日。

[责任编辑：杨文利]

《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11期要目

推进和深化对陕甘边根据地的研究	李忠杰
试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地位和作用	李蓉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迎接长征红军述略	曲涛
丰硕的成果 良好的起点——“陕甘边根据地与中国革命”学术研讨会综述	钟宏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共领导人的人口控制思想探析	李琦
新时期农村改革发端的再探讨	武国友
新中国六十年信访制度的历史考察	吴超
“两个凡是”的由来及其终结	韩钢
一九四九年前后的执政党与上海报界	张济顺
五四前后中国先进分子首先选择唯物史观的多元探源	蔺淑英
李大钊的世界观初探	黄树森
再论李大钊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进程中的历史地位	全燕黎
陈独秀是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袖——与陈独秀“领导核心”说商榷	徐光寿
先行先试的广州蔬菜产销体制改革	陶艳红
我记忆中的吴晗与“三家村”	李筠口述 苏峰整理
美国学术界关于邓小平“二十八字外交方针”研究述评	陶季邑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Chen Zhenghong (70)

Abstract: The Medium-and Long-ter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1986 ~ 2000) was a comprehensive national measure taken against the specific political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he principles tha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stitute the primary productive force and tha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ust be geared to the need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ch, in turn, must rely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re put forwar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program. The program emphasized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t the overall arrangement of basic research was a weak link. The Medium-and Long-ter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1986 ~ 2000) scored great achievements; first of all,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de an important breakthrough; secondly, the scal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s broader and the number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academic papers increased by a big margin. Great successes were also made in the promo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system of "program and pla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s enhanced. Studies of this program will provide beneficial reference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lanning in the future.

Keywords: The Medium-and Long-ter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1986 ~ 2000), transitional period,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ic research

Placement of Government Functionaries of the Old Regime Immediately Before and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With Nanjing and Shanghai for Example

..... Fan Xiaofang & Chang Qingyu (79)

Abstract: Following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people's government took over a large number of former government functionaries serving under the old Kuomintang regime and mad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placement; the placement of those in Nanjing and Shanghai was of national significance because of their large size. Combining the Marxist basic tenets with the actual conditions in China the CPC organizations trained and placed the old functionaries in Nanjing and Shanghai in three stages, in the course of which they gradually overcame the deviations and shortcomings arising in their work and acquired valuable experience. Proper arrangements for the placement of old functionaries in Nanjing and Shanghai not only improved the policy and method in this regard but also conserved valuable human resources for the economic construction of New China. Meanwhile, it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for rapidly stabilizing social order and for setting up a united front.

Keywords: Before and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government functionaries of the old regime, placement

From Taking-in and Sending-back to Assistance a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the Assistance to Urban Vagrants and Beggars in China Gao Zhonghua (86)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urban vagrants and beggars has experienced a change from taking them in and then sending them back to giving them assistance and strengthening their management. The taking-in and sending-back system played a prominent role for social stability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while the system of assistance and management is more re-

sponsive to the needs of modern social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At the same time, limited by the transitional factors of the times the latter system is far from perfect and faces many social difficulties.

Keywords: taking-in and sending-back, assistance and management, urban vagrants and beggars

“Globalization” and Relig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Zhuo Xiping (94)

Abstract: With the arrival of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entered the stage of “open” and “extensive” development and there have appeared unprecedent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acts, cultural exchanges, ideological mutual infiltration and social fusion all over the world. The atmosphere of “globalization” has produced a direct impact on the religions and their developmental trend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d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not to be overlooked in the project of constructing China’s “soft power” and developing the Chinese culture. Of the five major religions in China, only Taoism is an indigenous religion, the remaining four religions are all “world religions” with international mobility and are intertwined, closely connected and mutually infiltrated with foreign cultures, constituting a special field where social,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s are carried out and different ideologies and thoughts collide and brought in line with one another.

Keywords: globalizatio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five major religions

*** Textual Research on National History ***

Investigations on the Time When “Instruct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Questions About Catholicism and Christianity” Was Issued Liu Jianping (101)

Keywords: “Instruct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Questions About Catholicism and Christianity”, August 19, 1950, textual research

*** Academic Trend ***

A Survey of the Seminar on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Sixty

Years of New China Lin Bai & Miao Degang (104)

Keywords: New China, sixty years, economic development, historical experience

*** Overseas Observation ***

International Significance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and the Experience of China’s Reform

..... (Russia) M. Titarenko (109)

Keywords: the six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RC, reform and opening up, experience

Trend of Contemporary Foreign Research o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Based on a

Summary of Chinese Studies Abroad Qu Shang (112)

Keywords: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PRC, foreign studies, summary

Translator: Liu Ruixiang